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参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并根据山西监管局的相关要求，特制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系太原天龙商业贸易集团总公司，成立于1988年12月。后经省体改委批准，于1993年3月设立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6386万元。2000年5月8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9,386万股。同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现公司简称ST天龙，股票代码600234，注册资本为20,244.588万元。

二、公司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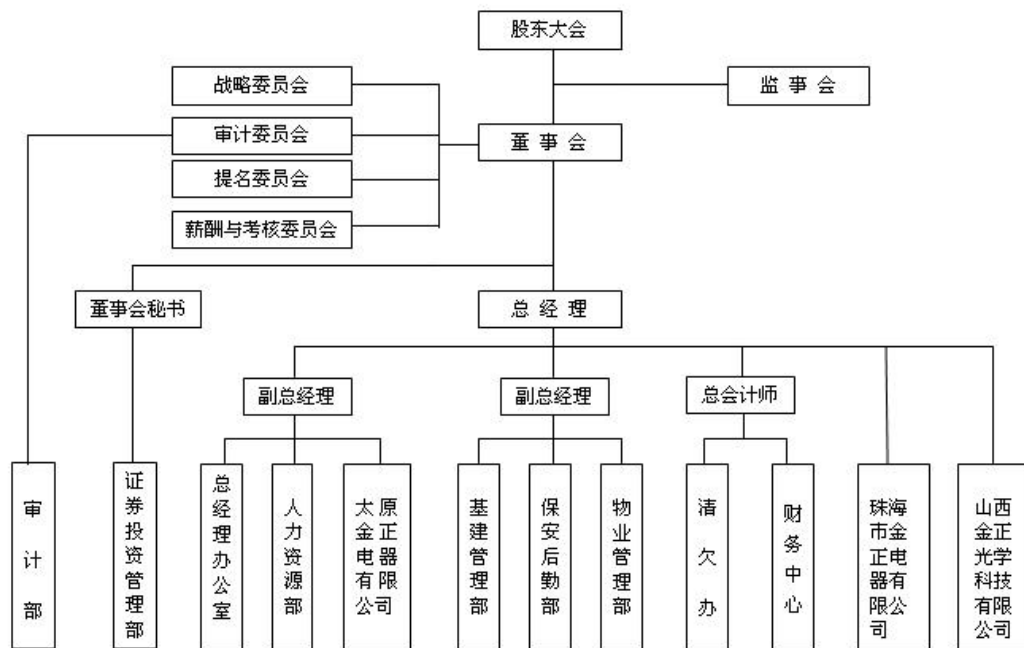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运作，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互相制衡的运行机制。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并按相关工作细则开展工作。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运作及董事、管理层履行职责、工作程序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了相应的经营管理所需的组织机构，各部门各岗位相互配合，相互监督制约。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按照要求设置相应的内部组织架构。

公司组织机构图如下：



三、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组织机构保障

为保障内控规范工作顺利开展和实施，公司成立了内控规范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公司董事长担任内控规范领导小组负责人，与公司高管及各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共同领导内控规范工作。

1、内控规范领导小组是公司落实内控规范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组织、监督、检查、批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内控规范工作，并协调相关事宜。

组 长：王英杰

副组长：张丽荣

成 员：戴 蓉 刘晨飞 赵 骏

王铁生 夏胜强 庾润合

2、内控规范工作小组是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在内控规范领导小组的指导下，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负责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具体事务。证券投资管理部作为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牵头部门，联合公司各职能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共同组织开展内控规范工作。

组 长：戴 蓉

副组长：刘晨飞 庾润合 张海燕

成 员：孔 瑛 孙晓燕 白 华 刘 慧

宋梅馨 刘晓萍 梁 蒨 毕晓宏

3、公司聘请专业咨询机构协助公司开展内控规范相关工作，为内控规范建设提供专业保障。

四、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2012年12月前完成）

公司内控建设工作于2011年12月开始，为保障工作有序高效开展，使内控建设工作达到预期目标，公司特确定阶段性工作计划，具体安排如下：

（一）准备和动员阶段（2012年3月前完成）

1、公司已成立内控规范领导小组和内控规范工作小组，并于2011年12月召开内控建设工作启动会，在公司管理层和重要岗位范围进行了内控建设工作的动员和部署。

2、整理内控规范相关文件及材料，在公司全员范围内组织内控基本规范内容的培训，提高员工对内控建设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理解内控规范的要求。

3、确定实施范围

根据公司情况，确定本次内控规范实施范围：公司本部及三个控股子公司（珠海市金正电器有限公司、太原天龙金正电器有限公司、

山西金正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4、制定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按照要求披露。

公司制定的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之前进行披露。

(二) 内部控制规范建设阶段(2012 年 12 月前完成)

1、内部流程梳理，编制风险清单

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范围内开展调研，根据公司及各项业务的具体运作情况，对内部流程进行全面梳理，识别各流程面临的主要风险，评价风险等级，编制风险清单。

2、查找内控缺陷

对照内控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配合中介机构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有政策、制度等与风险清单进行对比，识别存在的问题，查找内控缺陷，确定内控缺陷评价的标准。

3、确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

在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的内控缺陷类型，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并编制内控手册初稿，提交内控规范领导小组。

4、完成内控缺陷整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按照内控缺陷整改方案进行逐一整改，包括调整机构和流程、修订政策及制度、调配人员等各环节，并按照内控手册的要求在日常工作中予以执行。

5、检查整改效果

内控规范工作小组对内控缺陷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测试，判断整改效果，形成《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报告》，提交内控规范领导小组。

6、固化内控规范建设成果

为有效促进内控规范长效机制的建立，依据相关内控法规和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对执行情况开展评价，并按照评价结果与反馈意见，修订《内部控制手册》。

7、按照要求披露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情况

公司将于 2012 年 7 月 15 日和 2013 年 1 月 15 日之前，将公司内控规范实施进展情况报送山西监管局和上交所。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完成）

公司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将于 2012 年 12 月开始，按照内控评价规定程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内控自我评价的范围、程序、具体内容，对内控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具体安排如下：

1、编制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审计部牵头组织公司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拟定自我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纳入自我评价范围的子公司和业务流程，确定评价工作的具体时间和人员分工。

2、确定内控缺陷的评价标准

按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作参照对比分析，明确重要性水平，将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3、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控评价工作底稿

4、提出整改意见

对发现的缺陷进行评价，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同时提出整改建议，编制整改任务单。

5、编制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内控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6、按照要求披露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六、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完成）

公司内控审计工作将于 2012 年 1 月开始，在内控规范领导小组指导下，由审计部及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和配合并完成。具体安排

如下：

1、确定内控审计机构

公司将于 2012 年 9 月 30 日前确定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2、配合审计机构做好内控审计

公司与内控审计机构就内控建设、审计范围、审计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由审计机构制定内控审计工作计划，包括工作任务，计划完成时间及责任人；积极配合内控审计机构做好内控审计工作，确保内控审计机构及时、准确完成内控审计报告。

3、按照要求披露内控审计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审计报告。

4、公司根据内控审计师意见、审计报告，完善内控体系，提高内控、风险管理等水平。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